



三藩市租務穩定及仲裁委員會

註：任何方都可以對行政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此類上訴必須在行政法官裁決寄出後的十五（15）個日曆天內提出。及時提交的上訴只能使行政法官裁決中允許支付、退還、抵銷或增加租金的部分暫緩執行。如果您逾期提交上訴，您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並將其與上訴書一併提交，以便委員會判斷您是否有正當理由逾期提交申請。未能及時提交的上訴不會使行政法官裁決的任何部分暫緩執行。

租務委員會日期戳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此上訴表格必須按以下列形式提交：

1. 上訴必須以電郵方式提交（毋須附上副本，除非上訴文件多於 40 頁，在此情況下，上訴必須以郵寄、遞送服務或在櫃台提交，並提供 16 份副本）。若選擇電郵方式，上訴必須以單一 pdf 文檔提交（不接受截圖、連結、影片或類似的形式）。請勿提交多個 pdf 文檔或多份電郵。若您未能以單一 pdf 文檔提交上訴，請選擇親身、郵寄或以遞送服務方式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委員會上訴表格一併提交。
2. 如果需要對另一方（或租務委員會）的上訴材料提交補充回覆，則必須在委員會會議至少 5 天前，以上述相同方式提交回覆。任何在委員會會議前 5 天內收到的文件，將會交給委員會，但可能不獲考慮。請勿同時以電郵和列印本形式提交任何文件，請選擇其一。若您希望委員會接收彩色文件，請勿以電郵方式提交。
3. 如果您提出上訴的原因是由於您沒有收到聽證會的通知，您必須附上一份已填妥的《未收到聽證會通知的聲明》，該聲明可於租務委員會辦事處或於我們網站的「表格中心」（Forms Center）索取，網站地址是：<https://sf.gov/rentboard>。

個案號碼	行政法官姓名	裁決寄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屋主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客		
上訴方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上訴單位的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郵遞區號

本人對行政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原因是本人相信行政法官在以下方面犯下錯誤或濫用了其自由裁量權（如有需要，請另加頁填寫）：

註：租務委員會會將此上訴的副本郵寄給其他方。然而，雙方必須互相送達在首次上訴提交後所呈遞的所有其他文件，並表明您已這樣做。

日期	簽名*
*若是代表，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需要在本表格第二頁提供的額外訊息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第二頁）

租戶或分租客的訊息： * 若租戶不止一名，請附上其他姓名和地址。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郵寄地址：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主要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租戶或分租客代表的訊息：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郵寄地址：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主要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屋主或主要租戶的訊息： * 若屋主不止一名，請附上其他姓名和地址。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郵寄地址：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主要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屋主或主要租戶代表的訊息：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郵寄地址：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主要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其他方的訊息： 請註明其他方在本案中的角色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郵寄地址：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單位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主要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